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臺商對中國大陸靈活用工與平臺用工的因應對策 | 蕭新永 |
| 3 | 2021年中國大陸人資管理新趨勢與對策 | 薛光揚 |
| 5 | 後疫情時代遠距上班新常態與臺商的因應對策 | 袁明仁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6 | 110年股東常會與董監事之重要議題 | 何淑敏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7 | 農林22條的玄機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8 | 臺商與成功對頻的策略思維 | 石賜亮 |
| 9 | 疫情下的企業經營如何逆境求生 | 徐丕洲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兄弟姊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繼承嗎？ | 姜志俊 |
| 12 | 有關三角貿易的匯款相關問題 | 陳文孝 |
| 13 | 中國大陸有關夫妻共同財產的相關問題應注意事項 | 吳學勵 |
| 14 | 如何對香港公司債務人請求強制執行？又該公司如何進行破產程序？ | 蔡世璿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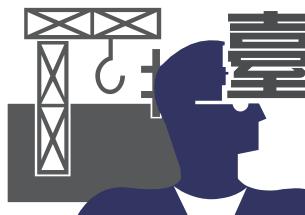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五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5/04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5/06	海關物流類	
	05/11	產業服務類	
	05/13	法律服務類	
	05/18	法律服務類	
	05/20	財稅會審類	
	05/25	法律服務類	
北區	05/27	企業經營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05/19	財稅會審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商對中國大陸靈活用工 與平臺用工的因應對策

■ 蕭新永

武漢肺炎疫情雖然已在控制之中，也有疫苗開始供應及開打，但全球疫情似乎不見減緩；何時能夠結束，仍是未定之天。而在這段期間，中國大陸的勞動關係以及僱傭模式卻產生了巨大的變化趨勢。

一、中國大陸用工模式的改變趨勢

(一) 「靈活用工」方興未艾

勞動合同用工，長久以來是企業正規的、標準的主流用工模式，執行「標準勞動關係」，例如全日制用工，依法規定，企業與員工之間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另外，勞動法律亦規範有「非全日制用工」、「勞務派遣」等用工模式，從實際使用員工的企業來講，這些是屬於「非標準勞動關係」，是勞動合同用工的補充形式。尚有退休返聘及實習生等用工形式，也是「非標準勞動關係」。

早在 2016 年間，靈活用工模式已經出現在用工市場；疫情期间，中國大陸勞動政策鼓勵企業「靈活用工」，並已逐步發展成由網路平臺為媒介，一人多家就業、兼職、協槓等等自由職業者的靈活就業模式。

(二) 「平臺用工」新趨勢

後疫情時代，勞動關係仍然是主流，但靈活用工的操作方式，卻是方興未艾，且被 90 年代的勞動者接受，尤其是平臺用工。經由用工平臺的媒介，企業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將靠一紙合同（契約）維繫雙方的關係，勞雇雙方合作是核心。

平臺用工的操作程序，求才企業向用工平臺發布求才條件及任務，自由職業者經由用工平臺媒介承攬業務，企業與平臺之間簽訂綜合服務協議，個人與平臺之間簽訂合作夥伴協議，因此雙方是合作關係而非勞動關係，這時企業用工已進入眾包模式，自由職業者與企業系平等主體之間的合作關係。用人企業將眾包費及管理費匯給用工平臺，用工平臺再將眾包費支付給個人。

企業經由靈活彈性的用工選擇程序，可找到所需要的適當人才，提高用人效率，降低勞動成本。《社會保險法》規定靈活就業者可以自行投

保基本養老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也因此用人單位就可降低勞動成本，包括：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殘保金、解除或終止合同的經濟補償金等。

(三)「共享員工」解決淡季缺工問題

「共享員工」是指不同用工企業之間為調節特殊時期，各自階段性的旺季缺工或淡季閒工問題，在尊重員工意願、多方協商一致且不以營利為目的前提下，將閒置員工勞動力資源進行短期間的跨界、跨業共用，調配至具有用工需求缺口的用工企業，以發揮人力資源優化配置，使資源讓渡方可以降低人力成本，也讓員工維持正常的工資收入；同時讓資源使用方可以解決用工荒，完成生產任務，不致影響經營目標的一種多方共贏式新型合作用工模式。共享用工模式在本質上也是靈活用工模式的一種創新型態。

二、臺商的因應對策

(一) 平臺用工的本質是以「承包式 / 合夥式」，改變傳統的僱傭關係，進而改變個人從組織獲得「收入」的性質，將「勞務報酬所得」變為「經營所得」，形成一種新型的組織與個體的關係。如果個人是自然人則為勞務報酬所得；如果個人申請為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則為經營所得。臺商若要使用該類平臺，應考慮與具有合法資質且信譽良好的平臺合作，以免受到平臺違法行為牽連。

(二) 共享員工這個經由疫情實驗出來的新模式，應當是未來企業之間可資合作的互利共享模式，但要成功必須得到地方政府支持，尤其是法律依據，而由人資服務機構出面成立「錯峰平臺」，以吸收會員企業為基礎，進行淡旺季調查，以便融合彼此需要，企業之間更要簽訂合作協議，以不營利為前提，進行條件溝通，始能竟其功。（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2021 年中國大陸人資管理新趨勢與對策

■ 薛光揚

武漢肺炎疫情自爆發、蔓延，迄今已超過一年，初期中國大陸各地因疫情嚴峻，不時以封城、封區、封路的方式管控，人員不能自由移動，大部分企業活動也都停滯，員工也囿於封城、封路，困在家鄉或異地無法自由出入工作場所。

疫情蔓延的這段時間，由於隔離、保持人與人的互動距離等因素，改變了人們的日常習慣，其中影響較大的就是工作習慣。截至目前，疫情雖尚未能有效完全控制，但企業經營活動必須設法正常化，疫情影響企業營運的情形是否會持續下去？抑或成為日後的常態，是無法預測的，如何讓員工投入正常工作，恢復企業常態運作，是 2021 年各企業人力資源所要做的努力。

經過幾波疫情的挑戰，企業產銷活動因缺人、缺料，面臨經營風險，日常的經營管理無法正常化，導致勞資關係亦備受嚴格考驗，屬於人資管理日常作業的招聘、面試、試用、工時、加班、工資、休假、請假、勞動關係的解除與終止、勞動爭議處理等等發生層出不窮的問題，作業流程不能正常執行，嚴重影響到企業的運作與生存，這些都考驗著人資部門的管理策略。

特別是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勞動政策下，要考慮到企業自身營運上的問題，如何維繫疫情期間的勞動關係，如：延遲復工工資、在家工作的管理、勞動關係的解除與終止，勞資糾紛的處理、停工期間的薪資、放無薪假等問題。以及兩岸特殊狀況及中國大陸人才在這段時間有些結構上的變異，必須在管理面更快速調整與因應，才能符合企業正常營運需要。那麼 2021 年這些在管理上的調整對策為何呢？

第一、思考後疫情時代的新工作模式。

在去年影響最大的是工作方式，雖然至今大多恢復正常，但異地工作、遠距工作或在家工作等新的工作模式，反成為人資部門在今年更須要進一步深入思考的議題，未來或有需要的新工作模式，必須先做好準備，一方面就危機管理的角度，難保日後不會有需要另啟新工作模式；另一方面，新的工作模式未必減損工作成效，反而可以減少營運成本，是否應思考趁此機會做一個變革，例如：縮減辦公室面積、輪用或共用辦公設備、減少設備投資等。

第二、使日常管理維持正常程序，加強勞資間的雙向溝通，維持管理效率，避免影響任務的完成，連帶產生管理上的問題。

新工作模式的建立，需要檢討與修正工作時間及工作地點，以及請休假條件，工資、餐費、交通費的規定，勞動關係之解除及終止之條件等，都會是調整人資策略的挑戰，例如：工時及加班管理、工傷認定、員工關係的維繫、員工關懷的即時性等，建立平臺資料管理系統、衡量指標去監督員工，如：建立「過程管理」機制，及多樣數位化網路科技工具搭配，在「多元打卡機制」方面，採取手機 GPS 打卡等行動打卡的模式，員工只要使用手機 App 開啟 GPS 定位，即可進行打卡，系統會自動記錄打卡位置、時間等重要資訊，便於管理者進行差勤管理與查核。

第三、思考新的工作型態進行策略變革。

確保管理的程序，從招募、任用、考勤、出差、休假、工資、績效、解雇與離職等制度，對勞動關係的關注需要更細緻，特別是非標準型態



(如非全日制用工、臨時性、派遣、靈活就業、外包)的勞動關係是用工的新趨勢，都需要思考新的工作型態進行策略變革。

第四，增強企業競爭力和對環境應變能力，是人資管理的新課題。

例如在人員任用方面。中美貿易戰、加上疫情影響美國對亞裔人的歧視特別是中國大陸人民，美國政府在簽證方面的限制及學校錄取名額的限縮等因素，致中國大陸湧現海歸潮。留學生返回中國大陸求職人數激增，其中選擇製造業、供應鏈物流業、醫療行業的比率顯著增加。這也給疫情期間流失的人才，部分有了遞補來源，人資部門宜趁此時機作人力素質策略運用調整、遞補或替換部分不適任的員工。

第五、加快在地主管的培育，人資策略是盡可能以當地主管管理當地員工，可降低疫情人員移動風險，減少臺灣員工外派之管理，也降低外派成本。

第六、積極延攬和培育數位人才。

疫情驅動了企業數位化速度，企業為加速提升數位化的能力，除增加數位設備投資外，人資部門更應根據企業營運的目的，積極加強數位人才的招募。同時，也調整人才培育的方向，在教育訓練的計畫加入數位相關的課程，由基礎課程到高階專業課程，目標是讓既有員工具備數位概念，能配合企業數位進程的目標，同時也能自行養成數位人才，另一方面，也避免市場人才招募不足的困境。

因此，構建一套企業經營危機管理計畫並定期演練，將人資各功能策略導入，依狀況滾動修正計畫，以因應不時可能之危機，是當下人資資源的核心課題。

2021年對人資部門而言，是協助企業力挽狂瀾調整結構的一年，對人資工作者更是促動變革的最佳時機。以上的策略僅是變革的開始，有許多更進程的思考也需要再深入落實。

較具規模的臺商在中國大陸招募員工時，往往當招募職缺公告後，便會收到如雪片般的應徵者履歷。如何從這些履歷中篩選適當者面談呢？人資單位即須要建置智慧篩選機器人，不但可以減少許多人力成本，也可以精準挑出所需人才。

有鑑於地方遼闊，在疫情未能完全解除的這時間點，為避免受到任何未來移動約束可能造成的影響，建立線上面談作業流程是很有必要的。即便疫情狀況解除，仍有沙塵暴等影響人們活動的因素，更何況線上作業除節省成本外，更可以節省主管們的招募時間，是未來招募的趨勢。

疫情不僅改變工作習慣，最重要的是改變了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條件的改變容易梳理重建，但是最重要的人與人間的互動、信賴關係的搓合，缺少見面三分情的直接接觸，會變得更加挑戰。

當主管員工關係的管理力沒能及時強化，人資資源的夥伴關係將會更加受到質疑。此時，員工關懷的內涵也要調整，員工在家上班可能產生許多過去不被重視的問題，亦應加以重視，例如：宅在家工作的精神狀態、健康、親子關係、夫妻關係都會產生質變，這些質變會影響工作績效。如果單身一個人居住，意外發生沒人知道又要怎麼辦呢？在在都挑戰人資必須建立新的員工關係思維與策略。

臺商的產業性質不同，規模大小不一，藍領、白領工作人口多少不同，管理風格不同，但是面對疫情的挑戰卻是相同的。在2021年人資資源部門的策略將是影響未來企業發展的關鍵因素，如何將前述環境的挑戰結合年度企業目標，訂出前瞻性的策略，正考驗人資的工作夥伴。(本文作者薛光揚現為輝瑞大藥廠人資處專案顧問、臺商張老師)



後疫情時代遠距上班新常態 與臺商的因應對策

■ 袁明仁

後疫情時代，遠距上班、在家工作和遠距視訊會議等已成為全球的新常態，對企業能否維持正常運作起到關鍵的作用。雖然未來實體辦公模式不會消失，但會持續轉變，與遠距辦公模式併存。如何充分發揮並結合兩種模式的優勢，將成為企業高層必須思考及重視的。遠距上班可能永久改變企業的經營型態。

臺商若能趁此時強化企業自身的競爭力提早數位轉型，才有機會在後疫情時代掌握數位經濟發展的商機；2021年將是中國大陸臺商數位轉型關鍵的一年。

後疫情時代遠距上班新常態適者為王

遠距上班及遠距視訊會議不僅減少企業的管銷費用，差旅費、加班費等，省下通勤時間與成本，並更有效率的利用辦公室空間，遠距工作可降低租金成本的支出，也降低企業的經營成本，更可直接減少企業的碳足跡排放。

遠距工作已是未來職場的標準配備，企業很難再完全恢復到疫情前的工作模式。過去以辦公地點來定義工作的時代已經過去；現在，企業應該更加重視工作成果而非工作地點。同時打破陳舊思維，為新常態做好準備，以實現高品質的遠距辦公效果。

遠距上班遇到的問題及挑戰

管理遠距上班遇到的問題及挑戰主要有：

1. 如何改變員工數十年來的思維、習慣、溝通模式及問題解決方式。
2. 遠距上班或召開視訊會議，軟硬體如何建置，頻寬夠大嗎？是否超載？
3. 遠距上班如何連接進入公司內網？如何避免資安問題？
4. 如何透過視訊會議面試招聘符合公司需求的人才？
5. 公司需要重新審視組織架構及工作流程，考量哪些職位適合遠距工作，以及如何管理和協調遠距工作的員工。
6. 使用視訊和雲端工具來進行會議和文件共享，如何做好隱私保護及電腦系統的資訊安全。
7. 遠距上班如何明確工作與生活的界線，在做好兩者結合的同時還需尋

求平衡點。

8. 如何招聘及培養「數位轉型」的人才，協助企業數位轉型。

因應對策一：建立遠距上班的協作和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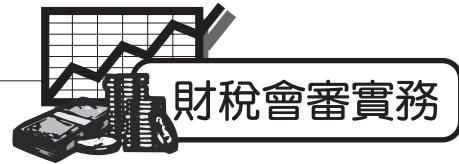
工作地點從辦公室到家中、路上、機場等，企業應更加關注無論何時何地，如何高效的溝通和協同辦公。許多人開始習慣利用聲音和影像進行工作和協作，以提高遠距上班的工作體驗，提升團隊協作和生產力，確保採用遠距辦公模式的員工在個人創造力、工作關係、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果等方面高於實體辦公模式。企業負責人及部門主管必須習慣遠距的溝通模式，而不是一直在視訊上追問進度、訊息轟炸，這種緊迫盯人的溝通模式容易產生摩擦，會讓員工覺得不被信任。

因應對策二：建立遠距上班的系統解決方案

很多企業都在尋求最佳遠距上班的解決方案，以確保員工可以在任何地點進行高效溝通和遠距協作。因此，更高性價比、簡單易用、對平臺及軟體更具有相容性的視訊會議平臺及終端設備，成為企業優先考慮的解決方案。如果政府能夠整合相關軟硬體廠商，提供「遠距上班工具包解決方案」，幫助企業降低成本、有效率的導入，將有助於推動企業數位轉型的進程。

因應對策三：如何提高遠距上班的工作成效

遠距上班要如何溝通和指派任務，考驗主管的智慧。要做好遠距上班管理需建立遠距上班的SOP，內容包括：採取任務導向的工作模式，透過每天或兩天一次的例會，討論今天要做什麼、完成哪些任務；讓遠距工作的員工隨時都能找到他們的主管，以處理急迫的問題，保持雙向溝通；建立定期回報機制，精準掌握團隊每位成員目前的工作進度；讓所有的團隊成員定期在同一個地點碰面、交流、相互學習；做好遠距上班的工作追蹤及考核。最重要的是要做好遠距上班的各種情境演練。（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110 年股東常會與 董監事之重要議題

■ 何淑敏

在目前疫情尚未消失前，各國對於大型聚會仍有疑慮。惟在臺灣依公司法規定應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之時程將至，各公司宜儘早規劃因應策略。尤其是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文謹就近期公司法及證券法規主管機關發布之函釋，彙整 110 年股東會與董監之重要議題以供參考。

一、上市櫃公司之董監選舉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自今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董監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因此上市櫃公司如現任董監任期將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者，應於 110 年股東會完成董監選舉辦法與公司章程之修正，納入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及董監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

二、設置獨立董事：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若有董監任期於 109 年尚未屆滿(至遲 111 年屆滿)致尚未設置者，應於 110 年股東會進行章程修正，以期 111 年改選董事時適用。(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

三、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20 億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其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屆滿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需於 110 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於 111 年全面改選董監時設置審計委員會。(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

四、董監事選舉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中的董監事選舉，關係著公司經營團隊的組成，歷年來許多有經營權之爭的公司產生許多爭議，經濟部主管機關也特別函釋如下：

- (一) 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項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所謂「其他必要事項」，應具體、明確並以正面表列方式為之，且以被提名人性名、學歷及經歷、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有關之證明文件、及公司法所定不予列入候選人名單之事項為限且不得要求提名股東檢附公告事項以外之文件。(經濟部 109 年 4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902408540 號函)
- (二) 董事會就候選人名單為形式認定並以決議方式為之
針對提名股東所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且應依公司法 202 條以決議方式為之。(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900027060 號函)
- (三) 董事候選人提名足額與否不影響主管機關登記
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董監事應選名額係以公司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時，已生效章程之董事人數為準。如股東不足額提名，董事會仍應提名至足額。惟董事會提名足額後倘因選舉董事之法定程序致董事候選人不足額，其自然選出結果有缺額，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仍應准其登記。(經濟部 109 年 6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0046230 號函)(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農林 22 條的玄機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3月17日，中國大陸國臺辦等11個部委聯合發布【關於支援臺灣同胞臺資企業在大陸農業林業領域發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農林22條】)。

如何理解【農林22條】本文擬就這個議題略抒己見，提供臺商佈局中國大陸市場，尤其農業投資的參考。

一、【農林22條】簡介

【農林22條】具體的條文內容，摘述如下：

1. 第1、2條對農村土地經營權和林地經營權做出規定。
2. 第4、5、6條對融資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3. 第9條開放臺灣同胞和臺資企業參與城鄉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和批發市場等項目建設運營，參與產地分揀包裝、冷藏保鮮、倉儲運輸、初加工等設施建設，對其在農村建設的保鮮倉儲設施用電實行農業生產用電價格。
4. 第10、11、12條支援臺胞臺企發展鄉村特色農業、林草生態產業，參與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參與智慧農業、綠色投入品等方面的研發創新、成果轉化與技術服務。
5. 第13條鼓勵臺資企業申請植物新品種權。
6. 第22條對開拓內銷市場提出了有針對性的解決措施。

二、臺商應注意事項

- 1.【農林22條】的頒布時間剛好趕上3月1日，中國大陸以臺灣鳳梨有介殼蟲為由，片面禁止進口臺灣鳳梨，引起臺灣民情共憤之際，給人這【農林22條】是匆促上陣的權宜措施的感覺，這樣的措施，能否落實，臺商投資前應慎重。

2. 國臺辦發言人朱鳳蓮宣稱，【農林22條】與2018年2月間公布的《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31條措施」，以及2019年11月間公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26條措施」)一脈相承，那麼目前「31條措施」「26條措施」落實情況就是臺商投資前應注意的參考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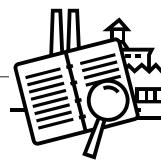
當時各省為因應「31條措施」「26條措施」，分別提出了對應的加強版，臺商投資前，應了解投資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落實情形，再做定奪。

3. 同理，臺商投資前也要了解，中國大陸政府在相同的事項如何對待自己的人民，若只是針對臺商而「特事特辦」，通常這些措施很難持久，基層因相對剝奪感而產生的有形與無形的掣肘力量會讓你防不勝防。例如條文提到的「農村土地經營權和林地經營權」、「研發創新、成果轉化與技術服務」、「植物新品種權」等相關法規還不是很完善，其間就會有很多的「行政裁量空間」，這對投資者就是個風險。

4. 還有融資的部分，實務上，臺商是否真能輕易從中資銀行取得貸款，這部分臺商應審慎評估。

5. 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如何回收，如何訂定回收期限及落實，這類投資臺商吃虧上當的案例不少，投資前應謹慎再謹慎。

6. 香港國安法及新選舉制度的實施，嚴重破壞中國大陸遵守合約履行承諾的可信度。國際合約的履行與承諾的兌現尚且如此，他對【農林22條】「31條措施」「26條措施」這些其心目中的「內政」法規是否會信守，值得臺商思考。(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臺商與成功對頻的策略思維

■ 石賜亮

企業經營追求成功卓越，長青不衰，而且還要保有持續的能量。雖然需要不斷的努力，但不可或缺的是一直保持正向心態的能力，以及對於經營策略的思維慣性，在每個機會點正確的出擊，將決定企業生存發展的命運。

換句話說，成功就是一種頻率，正向的策略與心態，把握機會，付諸積極行動，產生具備熱情和創意的高昂士氣，而震動的頻率越高，也就更有機會創造成功卓越的成果。尤其在歷經多重考驗的衝擊之後，目前呈現的是經濟領先復甦和擴大內需市場的跡象，是多年來難得的契機，確立與成功對頻的策略，刻不容緩。

為企業未來的規模型塑樣貌

無論目前的狀態如何，要能領悟到未來就是會改變，一切來自於經營心態。明天不會是今天的複製，下個月也不會是這個月的重複一次，如此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才可能有苟日新，日日新的改變和成長。決心改變，先改變策略思維，不僅轉化企業能量，也將成功機會多倍數的放大，創造新的局面。

舉例來說，以外銷市場為主的產業，多年來已經建立了專業技術的能力，以及製造能力的規模。如今內需市場即將呈現強勁的需求和購買力，企業如何經過補強和轉化，提升產品競爭能力，成為外銷、內需雙引擎的成長動能，使企業經營，邁向更寬廣的領域。

與成功對頻的行動力

行動力的震動頻率可以將想像顯化，把願望帶進現實，決心越強頻率越高。在此之前，為企業發展的遠景目標寫下來，可以顯現路徑而避免空想。這就是我們常說的計畫與執行，儘管計畫有可能生變，但是執行的方向已經確立，形成一個清楚的導航系統。

舉例來說，生產能力的提升，如何改進製造流程；產品創新，如何引進技術和研發能力；如

何開發市場需求行銷提高銷售數量。而以外銷產業背景進行開拓內需市場的產業來說，引進專業人才培訓內銷組織的團隊；產品的適合性的改良；行銷通路的建立；資本能力的充實；物流與售後服務體系的建置…。雖然都是全新的領域，但是學習吸收就是成長的動力來源，透過這些導航系統，讓夢想成真，企業體質得到強化。

排除萬難的心理建設

將一切歸零重設目標，雖然都是正向思維，也經由可行性的計畫方案確定目標，但正常情況下，在此同時還會因為過往的經驗，許多的失敗或挫折，產生刻骨銘心的陰影和負面的想法，干擾並拖住正向的思維並影響行動的決心。尤其是中小型規模的企業，事實上也沒有太多的資源經得起失敗的消耗，這些印象往往使企業決策因過度保守而不敢面對求新求變，反而拖累了企業的成長而失去競爭能力。

但為了尋求新的突破和改變，這些存在已久的有毒信念雜草，一定要給予清理拔除，正向的思維是要記取這些不堪回首的經驗，得到更成熟的應對能力，如此才能轉化動能，使全新的企業樣貌可以完整的發揮。

相信實現理想的能量

信念產生動能而轉化為推進的力量，困境和挑戰反而促使成長更加快速，能夠度過逆境考驗的企業，更有能力在順境中擴大戰果。而這一切的原動力都來自於相信可以實現理想的能量，包括對實現理想的正向心態持之以恆；對挫折考驗鍥而不捨；對化解危機胸有成竹等。

企業以全新思維回到原點重新出發，充滿正能量，建立導航系統，掌握重點，與成功對頻，必將有一番精彩的成果表現。（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疫情下的企業經營 如何逆境求生

■ 徐丕洲

2020 年的企業經營，幾乎整年都處在驚滔駭浪與動盪不安情境，武漢肺炎疫情的重大衝擊，加上美中貿易的摩擦，帶給中國大陸經濟造成重大的壓力，但在如此嚴峻的形勢下，仍然有些企業表現頑強的生命力，在疫情緩解後恢復迅速，甚至逆勢成長。

到底這些在逆境求生中有成的企業有何趨吉避凶的經營秘方，能給我們帶來怎麼樣的啟發，茲以下列事例分次說明如下：

一、觸點數字化與組織及業務在線化，活動 釘釘阿里系統

良品鋪子是一家知名度非常高的零食企業，年營收有 80 億人民幣，也是中國大陸第一家雲上市的企業，由於總部在武漢，受到疫情重大的衝擊可想而知。該公司在全國有 2400 家門市，湖北有 800 家，在疫情期間湖北門市關閉將近 600 家，但以 2020 年一季度數據分析，該公司仍然取得 4% 的增長率。

良品鋪子在疫情期間能夠健康營運，重點不在它在此期間做了什麼？該公司自創業以來就十分重視數據，並且規定不進駐無法形成數據迴路¹ 的渠道；早在疫情發生之前該公司即將觸點² 數字化，累積了豐富的數據資產。所謂形成數據迴路就是該公司不僅能夠觸達消費者，而且觸達的人群與結果都必須能夠回到公司的數據系統裡，進而有助於公司進行數據分析、評估，並作出有效的決策。

良品鋪子自建的 APP 及微信小程序等線上渠道以及線下門店等，布局了很多的系統用於獲取用戶線上級線下動線之數據信息。

2017 年間，良品鋪子與阿里巴巴合作上線了智慧門店體系，2018 年又上線智能導購系統，

約有二千多家門店共計 6,300 名店員全部都成為在線導購。截至目前，該公司已經建立了智慧門平臺電商之 O2O 外賣，自營 APP 等全方位的互動及銷售渠道。目前會員將近五千萬名，每月均有活動的會員也有 800 萬人，這是一筆非常寶貴的數據資產；由於有了數據資產，該公司才能在將近四分之一門店關閉的情況下通過門店全員直播、小程序分銷、進行私域社群運營、與顧客保持連接與交易。

良品鋪子表現優異的特色乃在於組織和業務在線化，過去該公司的員工溝通主要是通過電子郵件，效率非常低，後來引入阿里釘釘系統³ 作為內部統一的工具，共有一萬多的員工都在釘釘線上，溝通非常快捷順暢，除此之外，該公司共計有 43 個財務系統，涉及的供應商、加盟商、物流及門店等都能連成一體。

良品鋪子將這些系統在釘釘端進行提取，例如在門店進行盤點模擬，員工可以通過釘釘上的盤點按鈕在線上領取盤點任務，透過手機進行商品掃描，大大提升了盤點的效率。

二、社區電商化的進展活路

光盛優選是湖南一家社區便利企業芙蓉光盛所育成的企業，在 2017 年之前該公司就嘗試將門店與互聯網結合，例如給每個門店搭建一個電商平臺，但是更新三次商業模式都沒有成功，損失數千萬元，三百多人的團隊也只好解散了。

2017 年元月，光盛優選開始進行第四次的嘗試，採用的商業模式是「預售加上自提」，一開始模式非常簡陋，便利店主將周邊居民拉到一個微信群，然後在群裡發布手寫的團購信息，社區居民在群裡下單，店主統計匯總之後將訂單信息傳入該公司平臺，平臺每天凌晨進行採購，一



早將商品送到門店，居民到門店提貨，到 2017 年 6 月該公司的 4.0 模式成功了。門店發展到 62 家，訂單從每天 2,000 個提升至 20,000 個。

光盛優選隨後上線 HS 頁面，社區居民可以直接在這個頁面下單，2018 年 10 月該公司又上線微信小程序，後來又還上線 App。該公司「預售及自提」商業模式宣告成功，乃因門店的店主運用數字化、手段與周邊用戶發生連結，激活了自己的私域流量。

光盛優選作為平臺方，來發揮自己的供應鏈優勢，精選貨源、物流配送、快速履約從而開創除了天貓京東之外的社區電商模式，目前該公司在社團的團購市場地位居第一名，業務量覆蓋 13 省、161 個地級市、938 個縣市級、4,777 個鄉鎮以及 31,405 個村，全國日均訂單已有 800 萬單。

三、掌握時代趨勢的重大關鍵要點

前述案例說明，2020 年的管理趨勢乃為數字化加速企業未來競爭力乃在於數據驅動的消費者洞察、觸達和供應鏈能力，要把握這個趨勢必須要掌握下表的關鍵點：

關鍵要點	重點說明
(一) 激活數據資產	1. 傳統零售商關注的是交易金額，例如每天晚上要盤點今天店裡賣了多少貨品。 2. 新型零售商不僅要關心交易金額，更應該關注數據資產，關心自己連接多少有效用戶，如何建構自己的私域流量，用什麼樣的手段去運營這些用戶。 3. 誰能連接到更有黏性的用戶誰的企業價值就會更大。
(二) 組織和業務均在線上	1. 市場的快速變化對企業的反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組織在線上可以提高溝通與協同的效率。 2. 業務在線上可以提高與消費者觸達和交易的效率，十線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業務共享，促進生態系統的開放、協同和創新。
(三) 形成智能閉環	數據運營及決策之間要閉環 ⁴ ，不斷的重複運算。

四、宅經濟的興起 - 激發傳統行業逆境求生的希望

武漢肺炎疫情肆虐，促使宅經濟 (Stay-at-Home Economy) 商業模式抬頭，頗多互聯網產業，諸如網購、影音串流平臺反而逆勢向上，進而帶動實體經濟宅化轉型以求生存。

由於互聯網的蓬勃發展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的消費模式及舒適環境，讓顧客宅在家中消費的機會大增，並連動帶來商機，稱之為宅經濟。

例如網上購物平臺由於居家抗疫，大眾在網上購買日用品和食物，再直接送貨到住宅的需求急升，在美國網購平臺龍頭亞馬遜為了應付大量訂單，增聘 10 萬名工人，並計畫再增 7.5 萬個職位，由於生意興隆，顧客必須要預先在網上登記排隊才能下單購買。

世界衛生組織也跟各大遊戲廠商合作推動「#Play Apart Together」活動，呼籲大家留在家一起玩遊戲抗疫，使得影音串流平臺及遊戲業因而成為疫情中的贏家。有媒體分析全球 16 間大型遊戲公司在全球 50 個國家的遊戲數碼下載銷量，以及 17 個地區的市場數據，在今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一周內，全球共計銷售 430 萬個遊戲，按週增長 63%；另外日本任天堂新推出的遊戲（集合啦！動物森友會）大受歡迎，加上在疫情影響下工廠減產，遊戲主機 Switch 一度缺貨，在香港更掀起炒風。

註 1、數據迴路 - 應用程式不但收集用戶的資料，可以將資料回轉到需用之單位。

註 2、觸點 - 行銷傳播最核心的工作是把擬傳達的訊息或內容放在消費者接觸到的地方，這些地方以前叫做媒體，現在則稱之為觸點

註 3、阿里釘釘系統 - 釘釘是阿里的另一個淘寶，如果說阿里雲智是數字化的基礎設施，就是汽車引擎，而數據是石油，釘釘就是連接引擎與汽車其他組建之間的油路電路傳動軸，它能夠使這部汽車展現操作協同，如果說阿里雲智猶如人體的心臟，數據就是血液，而釘釘就是所有的動脈、靜脈及毛細管。

註 4、閉環 - 雙方均融入 PDCA 循環活動中，在約定的時間內給到回饋，在即時溝通上做好階段性回饋。（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兄弟姊妹的子女 可以代位繼承嗎？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的母親於 1949 年隨國民政府來到臺灣，但是大舅和小舅二人當時未及來臺而一直留在中國大陸生活。最近大舅身體不好住院治療，大舅在中國大陸並未結婚生子，只有在中國大陸的弟弟及在臺灣的母親二個親人，母親在臺灣也只有我一位獨子，但母親不幸於今年年初往生，大舅也病入膏肓，不久即將離世。請問：大舅如果過世，他在大陸所留的遺產，我可以繼承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除配偶外，遺產繼承人的順序如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此外，同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並未規定第二、三、四順位之繼承人也有代位繼承的適用，因此第三順位的兄弟姊妹並無代位繼承的適用。
- 二、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的順序為：（一）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又同法第 1128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輩血親代位繼承。」此與我國民法第 1140 條規定內容相同；不過，除了直系血親卑親屬（大陸民法典稱為直系晚輩血親）可以代位繼承外，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8 條第 2 項又規定：「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繼承。」換言之，中國大陸民法典是擴大了代位繼承的適用範圍，亦即除了我國民法第一順位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的子女可以代位繼承外，第三順位的兄弟姊妹的子女也可以代位繼承，此項規定比我國民法規定的代位繼承範圍擴大，值得肯定。
- 三、此外，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8 條第 3 項規定「代位繼承人一般只能繼承被代位繼承人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由上述法律規定可知，本件申請人的大舅如果死亡後，其在中國大陸遺有財產，本應由其胞弟及其胞妹（即申請人之母親）共同平均繼承，即申請人的母親只能繼承其大舅遺產的二分之一。由於申請人之母親先於其大舅而死亡，且其大舅並未結婚，也無子女，只有弟妹二人，因此，依照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自可代位其母親的應繼分，即其大舅在中國大陸的遺產的二分之一。
- 四、未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前段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本件被繼承人即申請人大舅為大陸地區人民，因此，關於繼承事宜，應依上述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8 條的規定辦理。順便說明的是，如果申請人大舅在臺灣也有遺產，則其大舅在臺灣的遺產處分，應該適用臺灣地區的法律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0 條但書參照）。（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有關三角貿易的匯款相關問題

■ 陳文孝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與中國大陸的三角貿易，買方在中國大陸，生產者也在中國大陸，我方在臺灣。如果進行三角貿易，貨物若直接由工廠直接送到買方，這屬內銷，那我方臺灣的佣金收入是由工廠匯給我公司或是買方匯給我公司？無進口作業的匯款要匯到臺灣會有問題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此問題應可將交易行為分為銷貨模式或是服務模式，若屬於銷貨模式則佣金會內含在貨款中，且貨物將會透過物流園區送至買方。此類型交易屬於中國的外銷，但若是工廠未透過物流園區而直接交付買方，屬於內銷型態，因而產生的佣金支出，可就以下說明來進行。

本問題可由三個面向分析：中國大陸外匯角度、中國大陸納稅角度、臺灣納稅角度。

一、中國大陸外匯角度：

經檢視最新法令並未規定對外支付佣金一定要是進出口貿易佣金，只要交易實際存在且單證齊全即可辦理對外支付。《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號）規定，境內機構和個人向境外單筆支付等值 5 萬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萬美元，下同）外匯資金即需要向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進行稅務備案，主管稅務機關僅為地稅機關的，應向所在地同級國稅機關備案。備案檔一般為佣金合同、完稅憑證與備案表。

二、中國大陸納稅角度：

接下來探討貴公司提供生產者與買方訂立合同媒介服務的性質。“佣金”是指代理人或經紀人為委託人介紹生意或代賣而收取的報酬。

本問題中，可否直接認定貴公司係為了本次買賣行為介紹生產者與買方認識？又或者應認定貴公司將您掌握的客戶資訊資料提供給生產者長期使用，應該屬於服務貿易中的資訊服務、專有權利使用和特許？這兩者分類在增值稅納稅義務上並無區別，但在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就產生討論空間。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若被認定為“居間介紹撮合”性質，則應進一步探討貴公司提供勞務的地點，若可證明貴公司完全在境外提供勞務，則貴公司並沒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義務；若被認定為“提供客戶名單”這種性質，則應視為對外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負擔“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

最後在中國大陸境內負責支付“佣金”給貴公司的買方或生產者應注意該“佣金”支出是否符合《關於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29 號）規定，若不符合該規定則將有無法稅前扣除之疑慮。

三、臺灣納稅角度：

《三角貿易起運地及交付地均在境外者不宜按進銷貨方式開立發票》（財政部 791119 臺財稅第 790343956）中說明營業人經營三角貿易，因銷售之貨物，其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國外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無報關提貨憑證，非屬外銷貨物或進口貨物範疇，不宜按進、銷貨方式開立統一發票。故本問題貴公司安排的營運流程應視為“居間”，收到的“佣金”應帳列佣金收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無需繳納營業稅。

（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有關夫妻共同財產的 相關問題應注意事項

■ 吳學勵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父母想把名下位於中國大陸之房子贈與給已婚之我，請問中國大陸法律有關夫妻共同財產的規定為何？又夫妻離婚時，該共同財產應如何處理？此外，雖為夫妻共同財產，是否得以合約約定為夫或妻之個人財產？再者，若父母贈與房子給我時，希望贈與之財產係由已婚的我個人擁有完整之權利，應如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有關夫妻共同財產，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2 條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工資、獎金、勞務報酬、生產、經營、投資的收益、知識產權的收益、繼承或者受贈的財產及其他應歸共同所有之財產，屬於夫妻共同財產。因此，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中所得之受贈財產，原則上屬於夫妻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另須注意者，夫妻對共同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
- 二、夫妻離婚時，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之共同財產，夫妻各方擁有平等之處理權，原則上夫妻各擁有 50% 之權利。離婚時，依照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87 條規定，須先由雙方以協議方式處理，如協議不成，由法院依照顧子女、女方和無過錯方之權益為原則判決。
- 三、再按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3 條規定，受贈之財產，如贈與合約中約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即屬於夫或妻一方之個人財產，亦即受贈之財產可以以合約約定為夫或妻之個人財產。
- 四、如父母想把名下位於中國大陸之房子贈與予已婚子女，應留意於贈與合約中特別約定，贈與之財產，係屬於該名子女個人所有，非夫妻雙方共同所有，方能使該名子女擁有受贈財產之完整權利，係為一方便又簡易之處理方式，避免日後產生可能之爭議。（本文作者吳學勵現為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如何對香港公司債務人請求強制執行？ 又該公司如何進行破產程序？

■ 蔡世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持有一筆以香港設立公司為債務人之債權，欲在臺灣法院起訴獲得確定判決後，持往香港執行（因支付命令無法對外國債務人行之，僅能起訴）。

故本司疑問如下：

1. 臺灣確定判決是否得於香港執行？

經本司初步研究，外國判決應可依據《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之規定為執行。但亦有查詢到香港法院不予承認的案例，故想詢問臺灣判決持往香港執行是否可行？若可行須遵循何種程序？

2. 香港公司若無法清償債務，在香港將進行何種破產程序？

經瞭解本公司於香港之債務人恐無力清償，但該債務人於中國大陸內地尚有資產，故若該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在香港會進行何種破產程序？又就債務人於中國大陸地區的資產進行變現換價，是否另有需遵循之特殊程序？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臺灣與香港非屬互惠關係國家，所以無法依香港外地判決條例的交互強制執行程序，故香港法院原則上並不執行臺灣法院判決。惟近來香港法院部份實務上參考中國大陸對臺灣判決也採取公平原則給予承認後，亦採准予執行之看法，但依整體觀之仍不顯著！綜上所述可以試行以臺灣確定判決向香港管轄法院申請登記判決，而後據以申請強制執行。但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要件：1. 金錢給付判決 2. 終局確定判決且尚未執行 3. 作出判決之法院有管轄權 4. 債務人曾出庭參與訴訟程序 5. 判決無瑕疵 6. 判決未違反香港公共秩序 7. 判決確定的權利確屬登記申請人所有。

若有一項不符，即有可能會不予登記，而須改採在香港重新起訴的程序，亦即持臺灣確定判決到香港法院提起申請執行之訴，由香港法院審查臺灣判決是否符合執行條件而後做出判決交付執行。

二、當債務無法清償時，債務人即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破產申請，公司任何一位債務人或公司自身，均可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要求將公司清算。清算案的法令程序通常由申請人延聘律師進行，因為後續法院會訂期日，請所有董事及申請人到會聆訊，最後由法院指定清算人接管公司，清算人會將公司的全部財物集中拍賣，以求債務人取得最高額的清償，所以延聘律師是必備的程序，才能得到最佳的程序保障。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08年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司法解釋，香港判決要求中國大陸法院執行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要件：1. 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合約案件，排除婚姻、繼承、侵權、勞動爭議、破產等其他民商事案件之適用。2. 商業合約的爭議所作出的給付金錢的判決，不包括確認判決或者要求履行某種行為等的其他判決。3. 具有執行力的終審確定判決。4. 未約定專屬管轄權。5. 敗訴一方當事人經合法傳喚且出庭答辯。6. 未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違反香港公共政策。

如果符合上述6種要件，即可在內地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裁定強制執行。另應特別注意者，債務人在中國大陸地區之資產是指單純屬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或是分支機構（分公司）？抑或是獨立存在之法人（僅單純控股）？均有不同之處理程序！（本文作者蔡世璿現為世安兩岸聯合顧問有限公司首席法務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頒布，共五章 56 條，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資訊網路（以下簡稱通過網路）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在網路社交、網路直播等資訊網路活動中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適用本辦法。

二、經營原則：網路交易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商業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參與市場競爭，認真履行法定義務，積極承擔主體責任，接受社會各界監督。

三、主體登記：網路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路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個人通過網路從事保潔、洗滌、縫紉、理髮、搬家、配製鑰匙、管道疏通、家電傢俱修理修配等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依照《電子商務法》第十條的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

四、個資保護：網路交易經營者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資訊。收集、使用個人生物特徵、醫療健康、金融帳戶、個人行蹤等敏感資訊的，應當逐項取得消費者同意。

五、保存時限：網路交易平臺經營者對平臺內經營者身份資訊的保存時間自其退出平臺之日起不少於三年；對商品或者服務資訊，支付記錄、物流快遞、退換貨以及售後等交易資訊的保存時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於三年。

● 關於延續實施應對疫情部分稅費優惠政策的公告
中國大陸財政部 2021 年 3 月 17 日頒布，共 4 點，其內容如下：

一、個體工商戶增值稅：《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複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號）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 3%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 3%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專案，減按 1%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二、個人所得稅：《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號）、《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電影等行業稅費支持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號）規定的稅費優惠政策凡已經到期的，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捐贈稅收：《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凡已經到期的，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抵減或退還：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前，已徵的按照本公告規定應予減免的稅費，可抵減納稅人或繳費人以後應繳納的稅費或予以退還。

● 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
中國大陸財政部 2021 年 3 月 15 日頒布，共 5 點，其內容如下：

一、企業所得稅：《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設備 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 號）等 16 個文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凡已經到期的，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詳見附件 1。

二、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 房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8 號）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3 年供暖期結束。

三、易地扶貧搬遷稅收：《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易地扶貧搬遷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35 號）、《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24 號）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114 號）等 6 個文件規定的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到期後繼續執行，詳見附件 2。

五、抵減或退還：本公告發佈之日前，已徵的相關稅款，可抵減納稅人以後月份應繳納稅款或予以退還。（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